

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公司电话：

乙方：深圳市凯南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金牛商业大厦商铺 143、173

联系人：潘旭

联系电话：18922859338

公司电话：0755-89305117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期限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合作期限内，根据甲方生产经营需要，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合作，每次合作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合作形式：甲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，将部分临时性、辅助性岗位的业务外包给乙方，乙方指派乙方员工作为劳务外包服务人员，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指定的劳务工作。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劳务外包服务费用。

三、外包内容：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，完成货品的贴标和打板工作。

四、费用结算：

1. 劳务外包服务费用核算方法：按照乙方当月实际完成的劳务工作量，计件核算。

具体核算标准：按贴标数量核算，化妆品 36 支/箱的实际贴标数×0.13 元/标，其他货品的实际贴标数

×0.2 元/标。(该费用已包含完成相应的打板工作的服务费用。)

2. 费用按月结算,乙方在次月 15 日前提供发票(普票),甲方收到发票后在次月 30 日前一次性转至

乙方指定账户(遇节假日提前),如下:

账 户:深圳市凯南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双龙支行

帐 号:44201017800052502441

3. 甲方除本协议约定的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外,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。乙方支付工资、缴纳社保、购买商业保险等用工成本及乙方经营管理成本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甲方权利与义务:

1.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结算劳务外包服务费用。

2.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乙方服务人员的管理和培训,以便乙方能够按甲方要求完成劳务工作。

3.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环境,根据岗位需要免费为乙方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劳动工具。

六、乙方权利与义务:

1. 乙方对于乙方指派到甲方完成劳务工作的服务人员,应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全部义务。乙方指派到甲方完成劳务工作的服务人员,如发生工伤、医疗期、经济补偿、劳动争议等,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,选派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完成劳务工作。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:年龄在 45 岁以下,身体健康,能胜任工作,疫情期间无 14 日内高风险地区居住或旅行史。

3. 乙方应当派出 1 名管理人员,随乙方服务人员一并进驻甲方,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、指导与考核,确保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,根据甲方要求和建议提升服务水平。

七、保密义务:

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(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和协议签订前的各项方案)承担保密责任,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、乙方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,包括向任何第三方告知、公布、发布、转

让或其它任何方式泄露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费用和支付方式等。

八、争议之解决：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协议的延期、解除与终止：

1. 本协议期满自动终止。若因甲方需要而延长本协议期限，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，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期限为准。

2. 任何一方需要提前终止协议的，均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。

十、其他：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协议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并与本协议附件共同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深圳市凯南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



57